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公示地价体系更新（含城镇建设用地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标定地价、动态监测更新）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5-0028

甲方：（买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泰州市区公示地价体系更新（含城镇建设用地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标定地价、动态监测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区公示地价体系更新（含城镇建设用地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标定地价、动态监测更新）

1.2 标的质量：成果内容严格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江苏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规程规范编制，符合上述国家、省技术规程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包括 2025 年度泰州市市区（含姜堰区）城镇地价动态监测、2025 年度泰州市市区（含姜堰区）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2025 年度泰州市市区（含姜堰区）标定地价体系更新。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要求，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

1.6 履行方式：/

1.7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70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付的，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4.2 本项目中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等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3 甲方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成果经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能满足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因整改导

10.5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违约责任的，违约方除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基础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
清江苏宁广场 34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